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区有关政策、制度、措施等草案并组织实施。

2.拟订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宏观调控要求，统筹协调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措施，提出综合运用各种调控手段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

3.负责监测本区国民经济形势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

4.负责汇总分析本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研究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本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协调经济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各类开发区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并协调相关政策的落实。

6.承担规划本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并与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衔接平衡；拟订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本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组织拟订并实施区政府投资计划；按国家和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上报投资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及相关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7.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绿色产业发展，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监督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科技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休闲旅游业发展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服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现代物流业和综合性物流口岸发展战略和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精尖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协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8.组织拟订区域统筹发展、城市功能区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区域合作工作，统筹协调对口支援、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9.承担本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的责任，提出扩大消费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规定权限负责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需求平衡，协调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的实施。

10.承担本区价格管理责任；负责监测分析价格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依法拟订或调整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的价格监管工作。

11.负责本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参与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12.负责组织拟订本区基础设施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协调实施；研究分析综合交通、水资源、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状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民航、铁路等国家在本区域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工作。

13.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协调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问题；参与编制本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供应计划；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和考核工作。

14.负责组织拟订本区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协调实施；衔接能源总量平衡；监测分析能源运行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全区能源发展、能源运行保障的重大问题。

15.负责组织拟订本区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6.负责研究提出本区人口调控战略，拟订人口政策；负责调控综合协调工作，拟订人口调控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口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政策建议。

17.负责拟订本区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政策建议。

18.负责拟订本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相关政策建议。协调推进解决本区“疏解整治促提

升”专项行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1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

2024年，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编制单位包括1本级。其中本级内设1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群办公室、项目审批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三农发展科、协同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国民经济发展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平谷区价格认证中心、平谷区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中心、平谷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总数120，其中：行政编制38人，参公事业编制16人，工勤编制7人，其他全额事业编制59人；现实有在职108人，其中：行政33人，参公事业13人，工勤7人，全额事业55人；退休人员73人，其中：行政退休47人、事业退休26人。

二、2024年收入及支出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收入预算安排37282193.64元(详见附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92193.64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增加2914744.3元,增长8.57%,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初项目经费预算增加,人员经费略有增加。非财政拨款收入390000元,原因是收到市发改委农调户误工补贴、农调户工作办公补助经费、电力设施保护费、节能

降耗目标奖、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等 5 个项目经费。

（二）支出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安排 37282193.64 元（详见附表），其中：财政拨款 36892193.64 元，比 2023 年支出预算增加 2914744.3 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项目经费预算增加，人员经费略有增加。非财政拨款支出 390000 元，用于市发改委农调户误工补贴、农调户工作办公补助经费、电力设施保护费、节能降耗目标奖、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等 5 个项目经费的支出。

按照支出管理类型，2024 年支出预算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2192193.64 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项目支出 5090000 元，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计 4700000 元：平谷区碳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经费 2200000 元、平谷区生态产品价值（GEP）实现经费 2000000 元、平谷区碳达峰碳中和项目经费 500000 元；非财政项目拨款支出 390000 元：发改委农调户误工补贴 60000 元、农调户工作办公补助经费 60000 元、电力设施保护费 120000 元、节能降耗目标奖 100000 元、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50000 元。

三、部门“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 1 本级单位。

（二）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72800 元，比 2023 年减少 8.1%，主要原因是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每年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带头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安排 51000 元，比 2023 年减少 5.5%。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安排 6800 元，比 2023 年减少 5.5%。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安排 15000 元，比 2023 年减少 1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0 元，比 2023 年减少 16.7%。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2305198.04 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8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1000 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个，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310000 元，预算总额 310000 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8 个，占全部预算项目 100%。其中平谷区碳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经费 2200000 元，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2200000 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43.22%；平谷区生态产品价值（GEP）实现经费 2000000 元，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2000000 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39.29%；平谷区碳达峰碳中和项目经费 500000 元，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500000 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9.82%；发改委农调户误工补贴 60000 元，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60000 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18%；农调户工作办公补助经费 60000 元，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60000 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18%；电力设施保护费 120000 元，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120000 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2.36%；节能降耗目标奖 100000 元，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100000 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96%；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50000 元，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50000 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0.98%；

（五）重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0 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 40762605.23 元，其中：车辆 2 台，价值 353992 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统计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预算编制报表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预算编制报表共包括 19 张报表，分别是：

1.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3 张报表，包括 2024 年收支总体情况表、2024 年收入总体情况表和 2024 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2.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5 张报表，包括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和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3.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表 1 张报表；

4.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表 1 张报表；

5.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张报表；

6.2024 年绩效目标项目申报情况表 8 张报表。